

洛阳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关于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实施意见

(2017年9月18日)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深入开展“教工之家”建设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层次和品位，充分调动分工会建家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突出亮点，打造特色，校工会将在常规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基础上，开展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创建活动。现就深入开展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，切实履行工会各项职能，围绕学校和各二级单位的中心工作，创新创建内容，丰富创建形式，拓展创建载体，彰显优势特色，促进平台互通，更好地为教职工提供多样化、特色化服务，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创造力和凝聚力，进一步助推文明校园、活力校园与和谐校园建设，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、促进二级单位更好发展提供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创建要求

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要紧紧围绕学校的发展和教职工的需求，注重创新思路与拓展平台、提升内涵和丰富形式、彰显特色与形成亮点、形式多样与富有活力的创建思路。

(一) 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及行政支持下，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，能独立自主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(二) 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建设要以服务教职工为核心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特色项目”等途径，为教职工提供学习、教育、生活、健康等特色服务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提升教职工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。

(三) 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建设要在规范化、标准化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基础上进行，从

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，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，创建符合本单位职工特点、学科专业优势和管理机制特色的“教工小家”。

（四）围绕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创建开展的活动，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应为其它分工会教职工和全校教职工提供特色服务，每年开展的特色活动应不少于4项。

（五）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建设周期为2年。

三、建设类型

“特色教工小家”的风格力求多样、新颖，内容丰富多采，以增强“教工之家”的吸引力和生命力。

（一）学术或学习型特色小家：立足本单位学科专业与人力资源优势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为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，如定期举办学术沙龙为特色的小家，帮助指导青年教职工更好地成长；或能定期进行法律、健康、心理、园艺、科学育儿等知识的讲座和讨论，为教职工提供更多的学习交流的平台；或在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有特色和实效等。

（二）文体型特色小家：以本单位现有的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室为载体，形成某些独有的文体特色，为教职工提供一个学习、交流、成长的平台，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。如利用学科专业优势开展有关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书法、花草养护、摄影等方面的培训和比赛；承办学校或其他学院的文体活动。

（三）休闲型特色小家：建设以旅游、休闲、娱乐、健康和提高生活品位为特色的小家，如旅游规划与设计、精心设计“茶歇”室，供教职工喝咖啡、品茶、听音乐、阅读杂志、玩棋牌等。

（四）共建型特色小家：本单位的“教工小家”也可以与其他单位的小家或教工协会优势互补共长，资源整合共享，互助共建特色联合小家。

（五）其他形式的特色小家。

四、授牌奖励

（一）建设周期第一年年初向校工会递交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创建方案。校工会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，合格后予以立项建设，并给予 3000 元经费支持。每年立项数量不超过 5 项。

（二）建设周期第二年度校工会将依据各分工会提交的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创建方案、活动计划、新闻稿件与活动照片等资料对其进行验收，并对验收合格的“特色教工小家”予以授牌。每周期授牌数量不超过 3 个。对于立项但没有被授牌的，可以于下一周期继续创建，但不再提供经费支持。仍不被授牌者，扣减一年工会经费 2000 元，并取消立项资格。

（三）对于授牌的“特色教工小家”，校工会将根据基层单位投入支持的经费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支持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（一）校工会每年对已经授牌的单位进行考核，对合格的单位继续给予每年 1000 元经费支持。对于不合格者予以摘牌，并取消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帮助其查找“特色教工小家”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结合分工会实际，转换“特色教工小家”类型，但不再予以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校工会将在建设周期第二年的十月份进行“特色教工小家”的考核和评审工作，希望各分工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做好“特色教工小家”的总结、评估和建设工作的。